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9 月 21 日

發稿單位：副典獄長

連絡人：副典獄長陳育鼎

連絡電話：04-23862048

有關壹週刊報導本監附設外役分監受刑人杜○○及葉○○於 9 月份中秋節獲准返家探視 74 小時乙事，本監說明如下：

杜員因證券交易法，處有期徒刑 7 年 4 月；葉員因證券交易法，處有期徒刑 16 年 8 月，現於本監附設外役分監執行。

該 2 名受刑人於外役分監服刑期間表現正常，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 4 條規定，杜員每三個月可申請返家探視一次，葉員則每四個月可申請返家探視一次。此次中秋節返家探視之申請，除杜員及葉員外，獲准返家探視之外役分監受刑人共計 50 名，又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 6 條規定，受刑人返家在外期間應遵守法紀，謹言慎行，不做無謂應酬、賭博、飲酒、吸毒等不法行為。

為推動中間性處遇，讓受刑人能逐步與社會接軌並習有一技之長，本監附設外役分監受刑人從事之作業除監內清潔打掃、環保回收外，並與臺中工業區之印刷、食品業等三家公司訂立雇工契約，而杜員及葉員之遴選均依外役監條例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